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公司应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此解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执行新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27)。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